



关于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苏亚核〔2024〕38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邮 编：21001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核(2024)38号

关于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编制的《关于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江苏新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新能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江苏新能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江苏新能披露业绩承诺说明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2021年1月29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江苏新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信集团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滨海”）40%的股权。

2021年5月13日，江苏新能与国信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的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大唐滨海4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3016号），大唐滨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7,500.00万元，对应国信集团持有的4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5,0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5,000.00万元，基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1.07元/股。

2021年9月3日，江苏新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9号），核准江苏新能向国信集团发行67,750,67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21年11月15日，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0%股权变更至本公司名下。2021年11月24日，江苏新能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67,750,677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21年1月29日，江苏新能（甲方）与国信集团（乙方）签订《盈利补偿协议》；2021年5月13日，双方又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为了维护甲方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双方自愿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对象为大唐滨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2、大唐滨海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27,500 万元、24,432 万元、26,130 万元。

3、如在承诺期内，大唐滨海每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2、中承诺的当年度净利润，乙方就不足部分对甲方进行补偿。就盈利补偿方式，首先以乙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支付；若乙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乙方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乙方已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则乙方另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乙方依据利润补偿承诺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5、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的总额（包括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应以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购买资产交易对价为限。

三、2023 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及补偿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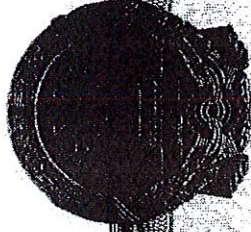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287,319,884.0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87,385,141.69 元，已完成 2023 年盈利预测数。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本期国信集团无需补偿。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31212005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名称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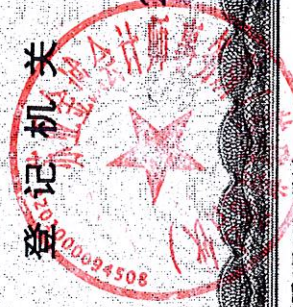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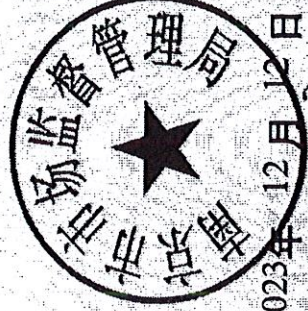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于龙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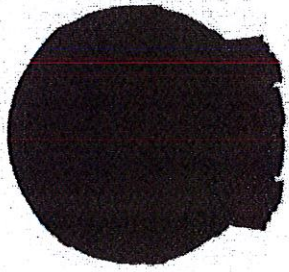
出资额 14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销售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詹丛才

主任会计师：詹丛才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3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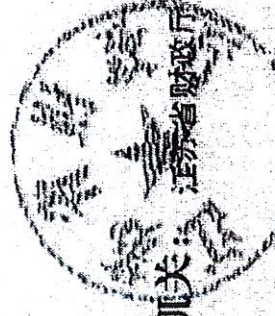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122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玉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3-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86903195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1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4 30

年 月 日
/ /



得勤普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320322198910078612



姓名 李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221989100786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Q642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1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